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提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调整工作。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根据保护实际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遵循文物本体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完整性、环境风貌协调性等原则。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

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较大或情况复杂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划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必要性进行评估。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格局、安全、规模、环境以及景观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控制力度、要求和内容划分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划定技术要求按《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导则》执行。

第六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文物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划定并公布。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划定并公布。

经法定程序划定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其

管理规定，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方案由省、所在地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部门组织编制。

划定方案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字说明和图纸。文字说明必须明确文物本体组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边界、占地规模，制定管理规定。涉及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视廊分析等要求。

图纸表达内容应与文字说明相一致，底图应为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图面清晰准确，标注保护对象，标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的边界、占地面积和分级分类内容，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等。

第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方案，应当通过论证会等形式书面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管理使用单位及相邻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涉及公共利益的，可通过书面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听证会、网络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已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的，应对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客观分析，并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划定公布。特殊情况主要

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 （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明显错误的；
- （二）古遗址古墓葬有新考古发现的；
- （三）古遗址古墓葬面临被破坏风险的；
- （四）文物本体组成部分有新扩展或损毁的；
- （五）文物价值研究与认识有新发展的；
- （六）文物保护单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世界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不一致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提升后，应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重新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一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划定公布后1年内，应当在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相应的点位设置界桩界标和标志说明。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